
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业务通告

收件方：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

发件方：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

签发人：王敏 经办人：姜媛

联系电话：010—69615120 页数：2

抄 送：收入结算中心

关于下发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不正常航班 补充规定的业务通告

根据业务需要，现对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不正常航班做以下补充规定。

如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发生航班不正常，需为旅客办理非自愿退票，但客票已部分使用，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将旅客购票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减去已使用航段的相应票款，余额退还旅客，不收取退票手续费。（来回程航段中的已使用航程的运价按照 1/2RT 计算）。

二、如该客票为 thoroughfare，在同一票价计算组内：

（一）首都航空承运的国际/地区段已使用，则退还未使用的 ADDON 或 SPA 航段相应价值，ADDON 或 SPA 价值按照该航线公布运价适用的 ADDON 或 SPA 价格表计算。

（二）首都航空承运的国际/地区段未使用，则扣除已使用 ADDON 或 SPA 相应价值，ADDON 或 SPA 价值按照该航线公布运价适用的 ADDON 或 SPA 价格表计算。

（三）如 ADDON/SPA 航线表中无规定，则由销售单位联系该航线

销售代表由首都航空财务部按照里程比例分摊原则确定该 ADDON/SPA 航线相应价值。

（四）ADDON/SPA 航线表中规定的 Q 值，属于 ADDON 或 SPA 价值的一部分，需要计算在内。

（五）按照 thoroughfare 运价的方向性选择相同运价方向的 ADDON/SPA 航线表。

本文件下发之日次日起实施，《首航销业〔2022〕48 号关于修订并下发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不正常航班票务处理规定的业务通告》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其他条款仍按照原文件执行。

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

2023 年 2 月 3 日